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住址					緊急 連絡 電話	家： 公司： 家長手機： 學生手機：	
申請原因							
批示 (學務主任)	出納組長		專車承辦人		舍監幹事		
	生輔組長		班級導師		家長簽名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生申請住宿一律填寫本表，並由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並填具家長保證書乙份，否則一律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欲申請住宿同學請填妥本表並請老師簽章後交至教官室業務承辦人(舍監管理員)。</p> <p>三、申請住宿奉核定後，須依規定及時間繳交住宿費及當月伙費，方得住進宿舍，逾時繳交視同棄權。</p> <p>四、住校生對宿舍規定必須嚴格遵守，並同意參加晚自習，否則依校規及宿舍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五、住校生核准住宿後，一週內為輔導期，經輔導仍無法適應者，辦理退宿，已繳住宿費按政府公報規定還之；一週後不再受理退宿申請，如有特殊原因另行申請，退費及行政處分依情節辦理。</p> <p>六、住校生棉被、個人盥洗用品及衣物、餐具請自行準備。</p> <p>七、住校學生除依規定攜帶之物品外，個人使用之電器用品（除吹風機、隨身聽、音響設備等）外均不得攜帶，以維寢室安寧及用電安全。</p> <p>八、住校學生之個人用品請自行保管，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如有遺失學校概不負責。</p> <p>九、分配床位一經排定，非經允許不得擅自更改，床位變更以學年度為準。</p> <p>十、申請住宿學生（由舍監統一通知）於開學前一日下午 16 時 30 分至 21 時前攜帶個人物品於宿舍大廳報到完畢，逾時視同棄權。</p> <p>十一、宿舍聯絡電話：04-25895387 或 04-25892007 轉 315</p>						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保證書

具保證書人_____今擔保學生_____在校住宿期間，願遵守下列學校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學校校規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並同意參加晚自習，違者依規定懲處。
- 二、每個月月初會發當月份的伙食繳費通知單，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。
- 三、若未遵守學校校規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衍生事故，概由保證人自行負責。

謹 此 證 明

保證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與被保證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